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許祥軒

電話：03-3188507

電子信箱：tyteth0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政字第11301667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編撰「消費者保護研究輯第28輯」，請各所屬協助宣導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政風小組113年6月7日政組字第11312009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消費者保護研究論文集已於113年4月出版，因應摺節經費及紙本電子化原則，本刊物改以電子版(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4BD648C694F17A73>)提供參考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政風室、誠正中學政風室、明陽中學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



臺南看守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政風室、勵志中學政風室、敦品中學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政風室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